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309,348</b>	282,704
銷售成本		<b>(265,332)</b>	(223,893)
毛利		<b>44,016</b>	58,811
其他開支		<b>(10,519)</b>	(2,607)
其他收入	5a	<b>15,022</b>	16,4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b>(123,675)</b>	(20,0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1,810)</b>	(11,410)
行政開支		<b>(81,926)</b>	(93,045)
融資成本	6	<b>(89,945)</b>	(84,208)
除稅前虧損		<b>(258,837)</b>	(136,061)
所得稅開支	7	<b>(11,358)</b>	(3,58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b>(270,195)</b>	(139,64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b>(125,352)</b>	(4,030)
本年度虧損		<b>(395,547)</b>	(143,672)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0	57,436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7	293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2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
可供出售投資	(35,22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27	-
作重新分類調整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2,090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2,154)
重估物業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進行重估之收益	-	2,902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遞延稅項	-	(436)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b>4,507</b>	<b>59,842</b>
<b>本年度總全面開支</b>	<b>(391,040)</b>	<b>(83,830)</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4,276)	(144,612)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5,352)	(4,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79,628)	(148,6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5,919)	4,970
	<b>(395,547)</b>	<b>(143,672)</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5,212)	(91,669)
非控股權益		(15,828)	7,839
		<u>(391,040)</u>	<u>(83,830)</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9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16.59)</u>	<u>(6.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11.11)</u>	<u>(6.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6	16,163
商譽		70,188	74,668
無形資產		4,817	8,841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35,078	43,0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7	6,690
可供出售投資		23,232	54,217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	9,871
		<b>147,978</b>	<b>214,2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65	23,89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42,324	112,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51	304,704
持作買賣投資		–	2,490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80,16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9,862	419,773
可收回稅項		53	1,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864	333,1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62	118,870
		<b>981,746</b>	<b>1,316,79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b>1,418,587</b>	<b>1,549,304</b>
		<b>2,400,333</b>	<b>2,866,0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159,553	198,71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55,802	55,7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75	1,77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6,767	87,62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6,144	19,444
稅項負債		7,008	11,685
借款—一年內到期		421,915	609,641
財務擔保負債		6,566	–
		<b>785,530</b>	<b>984,61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b>506,921</b>	<b>555,999</b>
		<b>1,292,451</b>	<b>1,540,6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7,882</b>	<b>1,325,48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5,860</b>	<b>1,539,685</b>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95,436	235,81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8,143	44,123
	<u>133,579</u>	<u>279,935</u>
<b>資產淨值</b>	<u>1,122,281</u>	<u>1,259,75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73,035	560,535
儲備	398,797	616,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6,048	29,036
	<u>1,077,880</u>	<u>1,205,6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01	54,068
非控股權益		
<b>總權益</b>	<u>1,122,281</u>	<u>1,259,750</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Mega Start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本集團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現時納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其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所含之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銷售」假設並未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被追溯應用。

然而，鑑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不大，應用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及合營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分類構成影響，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內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應用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計量及與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有關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之現時規定，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智能信息業務、租賃投資物業業務以及銷售發光二極管項目之財務資料，已獨立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審閱有關提供集團內管理服務之財務資料。就分部呈報而言，兩個經營分部(租賃投資物業業務以及銷售發光二極管項目)已匯集計算並於「其他」呈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智能信息業務。

就釐訂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業績，商譽減值現計入分部業績內，而銀行利息收入則從計算分部業績中剔除。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部件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此外，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所產生的虧損已計入已終止業務，這是基於卓越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出售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304,574</u>	<u>4,774</u>	<u>309,348</u>
分部虧損	<u>(36,917)</u>	<u>(4,069)</u>	<u>(40,986)</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0,009
未分配開支			(51,0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7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6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8,507)
融資成本			(89,945)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u>(77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58,83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73,925</u>	<u>8,779</u>	<u>282,704</u>
分部虧損	<u>(94,672)</u>	<u>(9,290)</u>	<u>(103,962)</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1,847
未分配開支			(51,7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55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3,2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			2,15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5,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9,763)
融資成本			<u>(84,208)</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36,06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若干收益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709,457	854,765
其他(附註)	7,424	107,426
	<hr/>	<hr/>
總分部資產	716,881	962,191
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1,418,587	1,480,952
	<hr/>	<hr/>
	2,135,468	2,443,143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7	6,690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80,16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62	118,870
可供出售投資	23,232	54,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864	333,106
持作買賣投資	-	2,490
遞延稅項資產	-	9,871
遞延代價	-	109,5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3	2,411
	<hr/>	<hr/>
綜合資產	<b>2,548,311</b>	<b>3,080,299</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已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物業租賃相關金額港幣68,352,000元。該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200,259	225,982
其他(附註)	16,871	46,505
	<u>217,130</u>	<u>272,487</u>
總分部負債	217,130	272,487
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 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506,921	539,731
	<u>724,051</u>	<u>812,218</u>
未分配負債：		
借貸	421,915	609,641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66,490	387,005
財務擔保負債	6,566	—
稅項負債	7,008	11,685
	<u>1,426,030</u>	<u>1,820,549</u>
綜合負債	1,426,030	1,820,549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已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物業租賃相關金額港幣16,268,000元。該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貸款予投資者、持作買賣投資、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除外)。

## 分部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45	9	2,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1	1,136	3,8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644	–	2,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82)	107	(575)
存貨撇銷	–	3,840	3,8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3	–	4,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00	–	13,4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719	–	11,71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21)	–	(1,42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68	4,668
	<u>          </u>	<u>          </u>	<u>          </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7,402	245	7,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4	8,123	11,03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56	–	2,2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470)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33
存貨撇銷	–	1,965	1,9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1,214	–	1,2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41	–	641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882	2,475	3,35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588	–	110,588
預付租金撥回	–	84	8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001)	–	(4,001)
	<u>          </u>	<u>          </u>	<u>          </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

## 5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	8,794	12,449
出售卓越產生之遞延代價之應歸利息收入	4,807	-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之利息收入	1,421	4,001
	<u>15,022</u>	<u>16,450</u>

##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68,507)	63,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5	37,528
外匯收益淨額	635	3,8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00)	(1,621)
政府資助(附註)	-	2,197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	-	2,154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	9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4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3)	(1,2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76)	(1,552)
撥回於出售卓越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6,167	-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719)	(3,35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27)	(5,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	(9,7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668)	(110,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685	-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770)	-
其他	(87)	319
	<u>(123,675)</u>	<u>(20,052)</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政府資助乃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主要用作鼓勵中國附屬公司於目前所在地經營為一間高科技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從事高科技業務，並符合中國政府文件所訂之條件方能獲取資助。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此一項或多項政府資助條件，並於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為資助。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2,317	22,688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551	59,75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906	1,70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3	56
其他	138	3
	<u>89,945</u>	<u>84,208</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地區(香港除外)	<u>1,472</u>	<u>9,32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21</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865	(2,729)
稅率變動應佔	<u>-</u>	<u>(3,013)</u>
	<u>9,865</u>	<u>(5,742)</u>
	<u>11,358</u>	<u>3,581</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除外。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逐步由15%增加至18%、20%、22%、24%及25%。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483	60,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1	5,704
	<hr/>	<hr/>
總僱員成本	50,564	65,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7	11,03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644	2,256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6,531	13,293
核數師酬金	2,578	2,69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銷港幣3,840,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965,000元))	8,386	14,960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46,764	206,668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0,519	2,607
預付租金撥回	—	84
	<hr/> <hr/>	<hr/> <hr/>

##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9,628)	(148,642)
	<hr/> <hr/>	<hr/> <hr/>

下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9,628)	(148,642)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5,352)</u>	<u>(4,03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254,276)</u>	<u>(144,612)</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87,906</u>	<u>2,189,812</u>

由於(i)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市價；及(ii)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5.48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港幣0.19仙(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125,352)</u>	<u>(4,030)</u>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2年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6,756	48,889
91-180日	7,473	13,594
181-365日	1,722	8,168
1-2年	6,373	38,026
2年以上	-	3,570
	<u>42,324</u>	<u>112,247</u>

##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90日	69,640	90,069
91-180日	17,415	15,288
181-365日	5,121	14,238
1-2年	23,943	77,188
2年以上	43,434	1,927
	<u>159,553</u>	<u>198,710</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09,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2,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工程進度較往年有所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7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00,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54,276</u>	<u>144,612</u>
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 數字電視業務	67,362	(7,415)
— 光掩模業務	<u>57,990</u>	<u>11,445</u>
	<u>125,352</u>	<u>4,0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b>379,628</b></u>	<u><b>148,642</b></u>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二零一一年 港幣仙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11.11	6.60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u>5.48</u>	<u>0.19</u>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b>16.59</b></u>	<u><b>6.79</b></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077,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205,700,000元減少港幣127,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4元)。

## 分部資料

###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304,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3,900,000元)及港幣3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4,700,000元(重列))。營業額增加要由於本年度之工程進度較往年有所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簽訂了多項大型智能化建築項目以發展業務，預期長遠而言業務將有持續之增長。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整體虧損分別為港幣6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4,400,000元)及港幣6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7,400,000元(重列))。營業額的大幅減少及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數字電視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不再確認技術服務費收入，改為收取提供數字電視設備之收入，而相關的收入比起往年的技術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不能抵銷本年度的相關費用。

數字電視業務現時尚待完成出售交易。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項目及其他貨品。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8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300,000元(重列))。

###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集團將資金整合，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智能信息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421,915	516,111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212,203	323,43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第三方	—	93,530
小計	634,118	933,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864)	(333,1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62)	(118,870)
淨債務	327,892	481,10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711,998	2,138,761
總資產	2,548,311	3,080,2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19.2%	22.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2.9%	15.6%

##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貸款港幣632,300,000元，為向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借款港幣515,900,000元及港幣116,4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集團於本年度發行450,000,000股普通股及發行股本為港幣112,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141,179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2,141,179股)及約港幣67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5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5,453	40,794
樓宇	10,903	11,160
銀行存款	293,053	341,390
應收票據	-	2,460
合計	<b>349,409</b>	<b>395,804</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00,000元)、樓宇港幣1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元)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組別。

##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關出售代價已於本年度全數收回。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是次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及／或具有更佳發展潛力之業務上。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出售浙江中程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賬上確認出售收益港幣8,000,000元。

此外，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一位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兩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7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4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24,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4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9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與買方開利亞洲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ino Stride HK Limited同意向買方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20%，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00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權益將由78.5%減至58.5%，而中程科技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導致出售收益約港幣30,000,000元直接轉移至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原有守則及經修訂守則的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行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92,141,179股股份，且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19,103,81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以各自的初步轉換價轉換成合共443,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以配合未來之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瑤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